

# 兴 隆 县 水 务 局

## 兴 隆 县 水 务 局

### 关 于 注 销 1 家 企 业 取 水 许 可 证 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 1 家企业取水许可证，公告如下：

兴 隆 县 三 道 河 水 电 站 ， 取 水 许 可 证 编 号 为 ：  
“B130822S2021-3153”，水源类型为地表水，属河道内生产，  
地表水审批量 2940 万 m<sup>3</sup>，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 
2 月 5 日，因过期未延续，注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